

生物科技公司, 你准备好了吗? 香港已整装就绪!

一如市场预期,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交所**”) 于 2018年4月24日发放咨询结果, 允许未有收入的生物科技公司在香港上市, 下周一**2018年4月30日**起即接受相关申请。

我们曾就联交所的咨询刊发系列文章 (见最近一期 2018年3月6日的[法律动态](#))。咨询结论提及的另外两项议题——不同投票权架构 (WVR) 及新的第二上市渠道, 我们将另文讨论。

以下我们重温一下, 什么生物科技公司才具备资格在未有收入的情况下于联交所上市。

生物科技	主要从事生物科技产品的研究及开发 (“ 研发 ”)、应用或商业化发展, 而生物科技产品则泛指运用科学及技术制造用于医疗或其他生物领域的商业产品、程序或技术	
核心产品	受主管当局规管——美国食品和药物管理局 (FDA)、中国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CFDA)、欧洲药品管理局 (EMA) 或其他 (视乎个别情况)	
	医药或生物产品——须拥有多只潜在产品	
	医疗器材——产品必须是有关主管当局分类标准项下的第二级或以上分类	
研发	上市前最少十二个月一直从事核心产品的研发; 且拥有与其核心产品有关的已注册专利、专利申请及 / 或知识产权	
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已通过概念阶段	已通过第一阶段临床试验, 且主管当局不反对开展第二阶段 (或其后阶段) 临床试验; 产品须进行人体测试	
	药剂 (小分子药物) ——新产品或基于先前获批产品	已通过第一阶段临床试验 (或人体临床试验), 且有关主管当局并不反对其开展第二阶段 (或其后阶段) 的临床试验
	生物制剂——新产品或仿制药	已通过第一阶段临床试验 (或人体临床试验), 且有关主管当局并不反对其开展第二阶段 (或其后阶段) 的临床试验
	医疗器材 (包括诊断器材)	已至少通过一次人体临床试验, 且有关主管当局 (如属欧盟委员会成员, 则认可机构) 并不反对开展进一步临床试验 (或销售有关器材)

上市六个月前已获至少一名资深投资者提供相当数额的投资（首次公开招股时仍未撤回）	“相当数额的投资”	≥5%如市值介乎15亿港币至30亿港币
		≥3%如市值介乎30亿港币至80亿港币
		≥1%如市值逾80亿港币
	“资深投资者”	专门的医疗保健或生物科技基金, 或旗下有专门或侧重于投资生物制药领域的分支/部门的大型基金
主要的制药/医疗保健公司		
大型制药公司/医疗保健公司的风险投资基金		
管理资产总值不少于10亿港币的投资者、投资基金或金融机构		
市值	≥15亿港币(上市时)	
业绩纪录	在上市前已由大致相同的管理层经营现有的业务至少两个会计年度	
	上市申请前12个月内的拥有权变动, 会在评估是否适合上市时被检视	
营运资金	足可应付集团由上市文件刊发起计至少十二个月所需开支的至少125% (包括计入上市所得)	
	主要包括(a)一般、行政及营运开支; 及(b)研发开支	
公众持股量	核心公众持股量须至少达3.75亿港币; 只要合此规定, 基石投资者及首次公开招股前投资者的认购股份可计入其余的公众持股量	
投资者保障措施	未经联交所同意, 不得进行任何可导致其主营业务出现根本性变动的收购、出售或其他安排	
	较短的除牌流程 (须在12个月内重新遵守有关维持充足的营运或资产的规定)	
	作出警告声明及加强的风险披露	
	在股份代号结尾加上股份标记“B”	

基于生物科技行业的专业性, 联交所正招揽业界专家组成“生物科技咨询小组”, 协助联交所审阅招股章程披露资料, 及评估申请人是否适合上市 (包括其业务是否有可持续性)。小组成员的工作只属咨询性质, 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及/或证监会 (按适用情况) 只会在“有需要时”方会咨询个别成员意见。

联系我们

本所可提供全面协调的服务, 处理“主管当局”的相关事宜。如就以上内容需更详细信息, 请联系:

招仲濠

合伙人

电话: +852 2843 2245

电邮: jeckle.chiu@mayerbrownjms.com

欧家铭

合伙人

电话: +852 2843 2254

电邮: billy.au@mayerbrownjms.com



微信扫一扫
关注孖士打公众号

微信号: MayerBrown

孖士打律师行是全球性法律服务机构Mayer Brown的其中一员。我们为多家全球最大的公司提供服务, 当中包括许多《财富》杂志100强企业、英国富时100指数公司、法国CAC-40指数公司、德国法兰克福DAX指数公司、香港恒生指数公司和日经平均指数公司, 世界最大的银行中过半数为我们的客户。本行提供专业法律服务的领域包括银行及金融、公司法及证券、诉讼及争议解决、反垄断及竞争法、雇佣及福利、环境保护、金融服务监管及执行、政府关系及全球贸易、知识产权、房地产、税务、重组、破产及清算、私人客户, 信托及财产等多个领域。

办事处 美洲: 夏洛特、芝加哥、休斯顿、洛杉矶、墨西哥城、纽约、帕罗奥多、三藩市、华盛顿
亚洲: 曼谷、北京、河内、胡志明市、香港、上海、新加坡、东京
欧洲: 布鲁塞尔、杜塞尔多夫、法兰克福、伦敦、巴黎
中东: 迪拜
TAUIL & CHEQUER ABOGADOS (Mayer Brown的联营律师行): 巴西利亚、里约热内卢、圣保罗

请浏览www.mayerbrownjms.com, 获取更多有关各办事处的详细资料。

本文就所关注法律问题及其发展情况提供的相关信息及意见专供本行的客户和朋友阅读使用。本文旨在就相关主题事项作一般性介绍, 不应视作就具体情形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具体意见。在就本文所述事项采取任何行动前, 请征询相关法律意见。

Mayer Brown是由各个属于独立实体的法律执业机构所组成的全球服务提供机构, 包括TaUIL & Chequer Advogados, 与Mayer Brown联合经营的一家巴西的合伙(合称“Mayer Brown Practices”), 和有关联的服务提供机构, 该等机构提供顾问服务而非法律服务(“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Mayer Brown Practices和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在各司法管辖区成立, 它们可以是一个法人或合伙。有关个别Mayer Brown Practices和Mayer Brown Consultancies的详情, 可在我们网站法律公告部分找到。

“Mayer Brown”和Mayer Brown标志是Mayer Brown的商标。

版权所有 © 2018 The Mayer Brown Practices。保留一切权利。

律师通告: 以往的成功案例并不保证取得相同的结果。